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邮件、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届满，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蒋敏女士和高玉凤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具体

提案如下：

1、《选举蒋敏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提案。

2、《选举高玉凤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提案。

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向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投票选举。公司职工监事的选举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进行。

在相关程序选举新一届监事会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周佐益先生和王涛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监事期间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由衷感谢！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高玉凤，女，1983年11月生，毕业于同济大学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执业资格证；曾就职于东方证券研究所，中银国际证券机构部。自2017年至今，任职于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股权投资二部业务总监。

高玉凤女士除在东方证券任职外，与上市公司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蒋敏，女，1970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财务经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总监，上海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加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蒋敏女士与上市公司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